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活性染料中水解染料与标准样品
相对含量的测定方法

GB 2389—80

本标准适用于活性染料的水解染料与标准样品的相对含量的测定，其测定方法采用等量的试样与标准样品的水溶液比色，与染色或印花结果得出二者相互的关系，从而计算试样的水解染料与标准样品的相对含量。

一、比 色 测 定

1. 材料和仪器设备

- (1) 光电分光光度计：72型光电分光光度计或其它牌号；
- (2) 天平：称染料用，感量不大于0.0004克；称棉纱用，感量不大于0.001克；
- (3) 直型刻度吸管：容量1毫升；
- (4) 容量瓶：500、100毫升。

2. 染料溶液的配制

准确称取试样与标准样品各1克（准确至0.001克），分别置于600毫升烧杯中，加水少许，用玻璃棒调成浆状，加30~40℃温水约200毫升，充分搅拌，使染料完全溶解，然后移入500毫升容量瓶中，稀释至刻度，摇匀备用。

3. 比色

用1毫升容量的直型刻度吸管，分别抽吸标准样品溶液0.9、1、1.1毫升和试样溶液1毫升，分别置于100毫升的容量瓶中，用水稀释至刻度。将上述经稀释的溶液再分别注入比色皿，移入光电分光光度计中，选择最适宜的波长，分别测定光密度值，其相对强度X（%）按下式计算：

$$X = \frac{B \times 100}{A}$$

式中：A——标准样品溶液的光密度值；

B——试样溶液的光密度值。

二、染色或印花强度的测定

4. 染色或印花强度的测定按GB 2387—80《活性染料染色色光和强度的测定方法》和GB 2388—80《活性染料印花色光和强度的测定方法》中的规定进行。

三、计 算

5. 水解染料与标准样品的相对含量的计算：

- (1) 溶液比色结果：试样为标准样品的115%；
- (2) 染色或印花结果：试样为标准样品的100%。

二者比较则试样的水解染料与标准样品的相对含量为15%。

注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部标准HG 2—799—75作废。